

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文件

凤农林水发〔2025〕6号

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 提升任务）项目任务的通知

凤县河口林场：

根据宝鸡市林业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宝林发〔2024〕218 号）精神，现将项目任务下达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任务，实施单位凤县河口林场，项目资金 88 万元。

二、按照财政部等 6 家部委联合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局业务股负责

全面做好该项目监督管理及业务指导，加强资金监管。河口林场作为项目实施单位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。

三、河口林场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按期完成。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，1月14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审核。要严格实行招标投标制、监理制、法人负责制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、建设规模等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要进行全面自查，将自查结果上报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并申请检查验收，验收后形成竣工报告并报送审计。

附：1. 2025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计划表

2.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

2025年1月13日

6103300027429

附件1

2025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计划表

序号	市	县、区、市	实施单位	下达金额（万元）
三	宝鸡市	小计		88
3		凤县	凤县河口林场	88

附件2

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		
主管部门		凤县林业主管部门	实施期限	1年
中央财政补助年度金额（万元）		88		
年度总体目标	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，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，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、建设森林康养、森林体验、自然教育等特色旅游基地等，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，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、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，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，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，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数量（个）	1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8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期限（年）	1
		成本指标	欠发达国有林场建设成本（万元/个）	≤88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产业发展类项目平均年收益（万元）	≥30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创造临时就业岗位（个）	≥5
		生态效益指标	国有林场生态管护能力	提升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配套设施持续发挥效益年限（年）	≥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5%